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線上 Teams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記錄：陳柔婷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志孟、呂委員允在、宋委員璽德、蔣委員定富、
韓委員豐年、陳委員貺怡、曾委員照薰、殷委員寶寧、
許委員淙凱

請假人員：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陳委員嘉成、黃委員新財、
吳委員珮慈、羅委員少雲

列席人員：謝組長姍芸、鍾組長純梅、陳行政助理柔婷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

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，請參閱附件 1，
P. 1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刪除近程計畫—106-110 年「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」
5 年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「擴充館藏圖書視廳資料及電子資源」5 年發展計畫案，執行到去年
(110 年)12 月 31 日結束，爰建請自「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
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請參閱附件 1，P. 1，第 3 項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調整近程計畫—「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』」案，調整部分計畫內容(第五次修正案，如附件 2、附件 3，P. 2-P. 9)，提請討論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總務處 111 年 4 月 12 日簡簽暨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10340023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產北接字第 11000379240 號函辦理，並經研發處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0410003 號簽准提案(附件 4、附件 5，P32-38)。
- 二、承上，本校原擬向國產署有償撥用新北市龍安段 110-5 地號土地之 8,000 平方公尺一節，前經本校申請分割在案，依後續土地分割及複丈結果，價購地號改為新北市龍安段 110-12 號(原屬新北市龍安段 110-5 號)，價購面積改為 8046.05 平方公尺(原係 8,000 平方公尺)，房地購置費用改為 4 億 5,300 萬元(原預計 4 億 3,920 萬元)，擬分 8 期撥付辦理。
- 三、來文未盡事宜將視政策協商結果調整，旨案校務發展近程計畫據以滾動修正，請參閱附件 2-附件 5，P. 2-P. 3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早上 10 時 10 分）